

证券代码：301306

证券简称：西测测试

公告编号：2025-017

##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

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其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

## **2、变更时间**

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